

合同编号：

污水清运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殡仪殡葬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清波绿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殡仪殡葬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清波绿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场地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场地内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和清理频次、范围和时间

- 1、清理范围：甲方场地内生活污水
- 2、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 3、清运和清理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40 元/m³ 数量按清运后实际数据核算合同附件
-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改证要求。
3. 清运人员在清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如因乙方人员不遵守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关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 乙方清运人员在清运垃圾工作中遇到人身及车辆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清运的过程中甲方必须要积极配合。
6.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下列原因造成自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①清运人员身体自然疾病；②违反操作规范、流程；③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④离开甲方区域后发生的其它安全事故。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乙方如没有履行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清波绿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893MAC1XXUK4B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源路西唐花园3号楼1单元902室

手机号：180980054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004300002115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